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09-057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09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3人，实际参会董事1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表决，议案一《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计投票进行表决，决议如下：

一、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公司现有独立董事五人，其中，薛自强先生、朱宏伟先生、毛跃一先生从2003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其连续任职时间已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上述三位独立董事任职期满需要更换。

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同意提名焦捷先生、欧煦先生、李光女士为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焦捷先生、欧煦先生、李光女士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二、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2009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焦捷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战略管理博士研究生。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企业战略与政策系助理教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高级培训中心（CDP）中国企业"走出去"系列培训课程项目主任，兼任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高级培训中心（CDP）兼职教授。曾先后在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中国网通公司、世界银行等机构担任投资分析、战略规划等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焦捷先生是本公司董事会新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或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欧煦先生，1969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研究生，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历任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投行部项目经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门副总经理、新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门总经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执行副总经理。主持项目有哈高科配股、亚盛集团配股、长城电工配股、红太阳配股、河北华玉配股、四川美丰配股、华纺股份IPO、惠泉啤酒IPO、冠农股份IPO、粤水电IPO、重庆东源重大资产重组、粤华包B收购、风神股份定向增发、金地集团定向增发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和广泛的社会关系。

欧煦先生是本公司董事会新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或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李光女士，1962年12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学博士、经济学硕士、无线电工程学学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广东上市公司协会法人代表、秘书长，ST华龙的独立董事，兼任香港大学客座教授。历任广州电子工业大学讲师、院办主任；广东南方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美国摩根斯丹利Morgan Stanley高级经理；筹建远东证券公司负责人；上海远东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CSA（加拿大国家标准集团）总监；广东证券业协会秘书长。

李光女士是本公司董事会新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或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09-058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将于2009年12月30日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09年12月30日上午10：00开始，会期半天。

（二）股权登记日：2009年12月28日。

（三）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9年12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议案：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焦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欧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光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以上议案将采取累计投票方式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09年12月2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登记地点：广东省增城市新塘镇港口大道312号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室

邮政编码：511340

联系电话：（020）61776666

联系传真：（020）82607092

联系人：刘建浩、林广喜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投票指示	议案内容
表决权数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焦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欧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光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09-038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12月4日上午9:00时在南阳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八人，实际出席八人，公司董事张守启、王志亮以现场方式参加本次会议，董事左月夕、蒋晓勇、肖连丰、宣明、高其富、郭耀黎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鲁平、董事会秘书张子民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守启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更换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王天洲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的辞职报告，申请辞去董事会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李智超先生为本届董事会候选人，李智超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上述公司董事提名的议案，认为：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全文刊登在2009年12月5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鉴于公司上届总经理任期已经届满，经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李智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李智超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上述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认为：

1、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我们已审阅了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等基本情况，被提名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全文刊登在2009年12月5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2月5日

附件：董事、总经理简历

李智超，男，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本科，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担任河南平原光学仪器厂工程师、河南中光学薄膜有限公司总经理、南阳利达光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研发中心总监。李智超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经基金托管人核准，截至2009年12月04日，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代码：	590003
基金名称：	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资产净值：	4,256,156,898.56
基金份额净值：	1.077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1.097
管理人：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05日

股票代码 600354 股票简称 敦煌种业 编号：临2009-019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12月3日，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2009年12月3日，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售出流通股份1,891,1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本次减持后，该公司仍持有公司股份31,927,9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17%，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09-034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星能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12月3日在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授权委托2人（董事杨锐军先生因出差未能参会，委托独立董事李桂荣女士代为表决；独立董事袁晓玲女士因出差未能参会，委托独立董事王幽深先生代为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与宁夏佳美迪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佳美迪"）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生产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同意霍尼韦尔朗能电器系统技术（广东）有限公司在其履行完毕出资的相关审批程序后入股合资公司，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合资公司部分股份转让给霍尼韦尔朗能电器系统技术（广东）有限公司，转让比例不高于25%。

合资公司由银星能源控股。佳美迪将太阳能电池组件业务全部转给合资公司，由合资公司经营。合资公司建设100MWp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项目。合资公司名称拟定为"宁夏银星能源光伏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银星能源以现金2,400万元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80%；佳美迪以与太阳能电池组件有关的设备、存货及现金合计600万元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0%。

银星能源分两次出资，首次出资800万元；佳美迪也分两次出资，首次以经评估的与太阳能电池组件有关的资产（存货、设备）和现金共计300万元出资。双方第二次均以现金出资。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赵显翔董事弃权的原因是个人认为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的收益主要取决于国家对太阳能的政策支持力度，市场潜在风险大）。

二、根据工作需要，同意设立两个风力发电分公司：宁夏银星能源中宁风力发电分公司和宁夏银星能源盐池风力发电分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同意将公司参股子公司福建新世界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新世界"）的股权转让给福建南安静水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南安"）；同意福建南安以其投资的北京静水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权下的位于北京通州区宋庄镇疃里村的两套别墅抵顶股权转让款；在股权转让过程中，注意防范风险。

福建新世界系原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忠仪表"）的历史遗留问题，属于需清理清收的非主业资产。

福建新世界成立于2001年，是吴忠仪表的参股公司，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吴忠仪表共投资2,000万元人民币，占福建新世界股权比例的26.67%。目前福建新世界经营活动已经停止。

银星能源为了减少投资损失，自2006年以来数次派人与福建新世界的另一家股东福建南安进行了接触。通过多轮协商、洽谈后，福建南安同意折价受让银星能源持有的福建新世界26.67%的股权，福建南安以其投资的北京静水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权下的位于北京通州区宋庄镇疃里村的两套别墅抵顶股权转让款。两套别墅面积分别为252.67㎡和252.75㎡，目前两套别墅的市场预售价为1,004万元。

2009年11月，银星能源聘请了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抵顶福建新世界股权转让款的北美佳苑一期206号楼二单元101号别墅、102号别墅进行了市场价值评估，评估结果为：评估基准日2009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1,308.84万元。

上述两套别墅的最终抵顶价格以评估值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09-035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星能源"）于2009年11月20日披露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宁夏佳美迪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二）经于2009年12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宁夏佳美迪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佳美迪"）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生产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同意霍尼韦尔朗能电器系统技术（广东）有限公司在其履行完毕出资的相关审批程序后入股合资公司，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合资公司部分股份转让给霍尼韦尔朗能电器系统技术（广东）有限公司，转让比例不高于25%。

合资公司由银星能源控股。佳美迪将太阳能电池组件业务全部转给合资公司，由合资公司经营。合资公司建设100MWp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项目。合资公司名称拟定为"宁夏银星能源光伏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银星能源以现金2,400万元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80%；佳美迪以与太阳能电池组件有关的设备、存货及现金合计600万元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0%。

银星能源分两次出资，首次出资800万元；佳美迪也分两次出资，首次以经评估的与太阳能电池组件有关的资产（存货、设备）和现金共计300万元出资。双方第二次均以现金出资。

（三）对外投资合同尚未签署。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佳美迪成立于2006年11月3日，注册资本6,762,418元，实收资本6,762,418元，住所为银川市永宁县望远工业园区旺牛西路，法定代表人为李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的器具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以上均不含专项审批）。

佳美迪股东为秦皇岛市奥瑞特科技有限公司、李立、李智、张翔卫，其中：秦皇岛市奥瑞特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受让股权的方式出资3,448,833.18元，占注册资本的51%；李立以货币、实物出资1,663,554.83元，占注册资本的24.6%；李智以货币、实物出资1,352,483.60元，占注册资本的20%；张翔卫以货币受让股权的方式出资297,546.39元，占注册资本的4.4%。佳美迪实际控制人为李立。佳美迪及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审计，截至2008年末，佳美迪总资产868.01万元人民币，股东权益634.86万元人民币，2008年实现的营业收入646.21万元人民币，净利润29.29万元人民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44万元人民币。

截至2009年10月31日，佳美迪总资产1,091.39万元人民币，股东权益757.10万元人民币，2009年1-10月实现的营业收入816.32万元人民币，净利润-3.50万元人民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9.26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银星能源以现金2,400万元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80%，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佳美迪以经评估的与太阳能电池组件有关的设备、存货及现金合计600万元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0%。

银星能源分两次出资，首次出资800万元；佳美迪也分两次出资，首次以经评估的与太阳能电池组件有关的资产（存货、设备）和现金共计300万元出资。双方第二次均以现金出资。

银星能源聘请了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佳美迪出资的存货、设备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291.03万元。

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合资公司拟在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将租赁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创业园约1万平米的厂房进行生产。合资双方所投资金主要用于购买机器设备，在2010年建成10条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线，使生产能力达到100MWp。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对外投资合同尚未签署。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由于不同于风电、水电受资源的约束，核电受安全性和燃料处理的约束，发展前景优于其他新能源。公司处于风能、太阳能最富裕的地区，控股股东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该地区的办电主体，公司将发挥机械制造方面的优势，利用佳美迪成熟的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技术和人力资源，在短期内快速完成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后期利用霍尼韦尔智能监控技术和光伏新材料技术，提高合资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使合资公司的产品在宁夏及周边地区和国外市场进行销售，提高公司利润。

该项投资主要风险是国家宏观政策的调控风险。

该项投资有助于公司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资产整合，改善资产质量，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拓展公司的未来发展空间，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宁夏佳美迪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对外投资合同签署后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09-036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福建新世界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经于2009年12月3日召开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星能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将公司参股子公司福建新世界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新世界"）的股权转让给福建南安静水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南安"）；同意福建南安以其投资的北京静水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权下的位于北京通州区宋庄镇疃里村的两套别墅抵顶股权转让款。

（二）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齐鲁证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协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对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费率实行费率优惠。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或定投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1、申购优惠适用基金

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0001）、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0003）、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0005）、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0008）、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0006）、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530009，C类份额代码:531009）。

2、定投优惠适用基金

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0001）、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0003）、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0005）、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0008）、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0006）。

三、优惠活动期限

2009年12月7日至2010年8月30日。

四、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或定投齐鲁证券代理销售的参与本次优惠活动的基金产品，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四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申购手续费。

4、本公司旗下新基金募集不参加此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六、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本公司或齐鲁证券联系：

1、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www.ccbfund.cn

2、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78 证券简称:襄阳轴承 公告编号:2009-028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高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高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009年8月6日,公司副总经理王冠兵的家属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以其名下证券账户买入本公司股票200股，交易均价为7.26元,2009年12月1日将50股本公司股票以6.94元交易均价卖出,买卖后亏损16元,未产生收益。事后王冠兵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汇报,作出深刻检讨。

王冠兵虽在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即将披露的敏感期间买入我公司股票，但其行为未涉及内幕交易。针对上述买入行为,本公司董事会已于交易发生后的次日以《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在二级市场购买"襄阳轴承"股票情况的意见》进行说明。

上述事件发生前,王冠兵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经过上述买卖行为后,其仍持有本公司股票150股。

二、王冠兵本人对事件的发生深表歉意,其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规则》3.1.9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为此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诚挚道歉;公司对事件的发生也负有教育及监督不严的责任,为此向广大投资者诚挚道歉。

三、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事件发生后,在向监管机构汇报情况的同时,公司董事会对前述高管进行了严肃批评教育,并责令其保证以后不再发生此类事件。同时采取了以下补救措施:

（一）通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求立即展开账户自查,进一步对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管及其家属统计填报其买卖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并切实管理好自己名下的证券账户,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二）要求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管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公司章程》,增强风险责任意识。

四、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由于上述交易行为于2009年8月6日买入本公司股票200股的交易均价为7.26元，于2009年12月1日卖出50股的交易均价为6.94元,并未产生收益,公司董事会不需要收回产生的收益。

五、我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吸取此次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规定,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程序,并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闽闽东 公告编号:2009-059

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12月4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福州市五一中路88号平安大厦19层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捷明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44,93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4,93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唐远生先生、刘捷明先生、巫俊毅先生、王忠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薛爱国先生、李锦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审查合格。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2009年12月4日至2012年12月3日）,选举结果如下:

（1）唐远生先生:获得表决权44,93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2）刘捷明先生:获得表决权44,93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3）巫俊毅先生:获得表决权44,93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4）王忠兴先生:获得表决权44,93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5）薛爱国先生:获得表决权44,93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6）李锦华先生:获得表决权44,93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简永忠先生、黄旭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以上二名监事与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李钦彰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2009年12月4日至2012年12月3日）,选举结果如下:

（1）简永忠先生:获得表决权44,93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2）黄旭晖女士:获得表决权44,93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斌、王莉花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名称:闽闽东 公告编号:2009-060

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将有关选举职工监事公告如下:

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于2009年12月3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委员会议,经充分讨论,会议选举李钦彰先生作为公司职工代表出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个人简历附后）。

本次公司工会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将与公司200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股东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9年12月5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李钦彰,男,汉族,中国台湾人,1967年4月出生,台湾嘉义高中毕业。曾任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人资处经理、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人资处处长。现任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闽闽东 公告编号:2009-061

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12月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12月4日在公司十九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际到会的有唐远生董事、刘捷明董事、王忠兴董事及李锦华独立董事等4人,实际参加表决6人。其中巫俊毅董事委托王忠兴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薛爱国出差国外,委托独立董事李锦华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出席董事推荐唐远生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需设董事长1名,现推选唐远生先生为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需设副董事长1名,现推选刘捷明先生为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三、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总经理1名,现聘请王忠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王忠兴先生简历:出生于1966年,台湾中原大学工业工程硕士学位。历任华映光电经营效率部经理、处长、协理;福嘉电子公司执行副总;中华映管LCM营运中心副总经理;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华映管LCM营运中心总经理。

四、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总经理提名,现聘请黄爱武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爱武先生简历: 1973年出生, 1996年7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工业管理工程专业,2006年1月毕业于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MBA）,工程师。1996年7月参加工作,1996年7月至2000年9月任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产业处科员,2000年9月至2008年2月历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企业管理处职员、综合办公室党务干事、董事会干事、综合办公室副主任,2008年2月至今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资产管理部部长。

五、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总经理提名,现聘请林国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林国平先生简历:出生于1969年,台湾科技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学位。历任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专员、会计专员、会计部经理及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LCM营运中心财务处处长。

六、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总经理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如下:

七、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副董事长办理<资产负债转让协议>项下资产负债转让及过渡遗留等相关事务的议案》

根据2009年4月1日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闽东"）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息集团"）签订的《资产负债转让协议》,闽闽东拟以200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按照《资产负债转让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将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转让给信息集团,信息集团同意购买该等资产和负债。为便于资产负债转让相关程序办理,提升作业时效,现授权委托副董事长办理该协议项下资产负债转让及过渡遗留等相关事务。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忠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爱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林国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基于独立判断,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公司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特此公告。

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闽闽东 公告编号:2009-062

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9年12月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的有李钦彰